# 1.3.17.9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报

## 一、事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缴费人依照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费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缴费义务，采用自行申报方式，提供相关资料，填写《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符合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四、设定依据

1.《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854《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A06854《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2.缴费人既有应退费款又有欠缴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费业务。

3.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